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5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咨询联系人:邓一新

咨询电话:0471-8524005

传真电话:0471-8524039

六、备查文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4日

关于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数米基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5月15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2015年5月15日起,国金证券和平安证券将为投资者办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9",简称:"德邦鑫星稳健")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二、自2015年5月15日起,海通证券将为投资者办理德邦鑫星稳健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9",简称"德邦福鑫")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德邦福鑫的,其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4折优惠,且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自2015年5月15日起,数米基金将为投资者办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简称:"德邦德利")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数米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国金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5—02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658,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44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52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	01*****937	褚建庚
3	00*****295	褚剑
4	01*****475	褚浚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曾细华、周云

咨询电话:0791-85985546

传真电话:0791-85950696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5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3	0012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本基金尚未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稳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公司直销网点自2015年5月15日起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2015年5月14日收市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实股份,证券代码:00269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三个交易日分别为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对2015年1-6月业绩进行预计,预计2015年1-6月净利润为11,774.02万元---14,016.69万元,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投资微创外科手术机器人及智能器械项目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15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中的风险因素,独立评估项目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4、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的《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256)自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和讯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和讯网站:licaike.hexu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4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等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方进行持续的沟通、完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从2015年5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5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5月15日起恢复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5月15日起恢复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43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班均先生;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本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数48,555,1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93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872,6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615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13人,代表股份数682,4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224%。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因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所审议第7项议案与其构成关联交易。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议案16和议案17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48,27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2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0%;弃权1,000股,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77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169%; 反对278,70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66%;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支付2014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及201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8,27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2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0%;弃权1,000股,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77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169%; 反对278,70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66%;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8,27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2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0%;弃权1,000股,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77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169%; 反对278,70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66%;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8,27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2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0%;弃权1,000股,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77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169%; 反对278,70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66%;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8,27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2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0%;弃权1,000股,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77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169%; 反对278,70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66%;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8,27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2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0%;弃权1,000股,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77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169%; 反对278,70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66%;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表决情况:

同意48,27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2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0%;弃权1,000股,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77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169%; 反对278,70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66%;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8,27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27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0%;弃权1,000股,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77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169%; 反对278,70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66%;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田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7,8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94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②选举班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7,8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94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③选举钱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7,8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94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④选举盛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7,8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94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⑤选举曹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7,8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94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⑥选举章达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7,8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94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7,8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94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②选举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7,8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94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③选举熊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7,8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94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段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7,8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94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②选举孙俊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7,8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94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③选举徐群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7,8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94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建律师、李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北金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编号:2015—044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4日以书面和传真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田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田汉先生提名,聘任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聘任徐群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董事长田汉先生提名,聘任盛永新先生为公司总裁;

2、根据公司总裁盛永新先生提名,聘任陈辉先生、李红女士、张孝书先生、雷生安先生、何良成先生、王树先生、张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相关简历附后)

以上人员任